

# 芜湖市易政网等保测评服务

## 竞争性谈判文件

(服务)

项目编号：京建友皖招字【2021】第 0011 号-ZHCS

项目名称：芜湖市易政网等保测评服务

采购人：芜湖市智慧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建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2 日

# 目 录

- 第 一 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 二 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 三 章 采购需求
- 第 四 章 评标办法及规则
- 第 五 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 第 六 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芜湖市易政网等保测评服务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芜湖市易政网等保测评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建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0月2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京建友皖招字【2021】第0011号-ZHCS
- 2、项目名称：芜湖市易政网等保测评服务（本项目为纸质标）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90000.00元
- 5、最高限价：90000.00元
- 6、采购需求：为了确保芜湖市易政网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拟采购第三方安全评测服务对易政网系统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2.0三级测评工作（具体详见谈判文件）。
-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0个工作日内。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3.1 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3 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良行为记录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记录披露管理办法》（公管【2021】7号）为准）：
    - （1）未被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
    - （2）曾被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投标截止日不在披露期内。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7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芜湖市镜湖区绿地新都会A座917室。
- 3、方式：现场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携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书或法人证明原件。在获取时间内前往北京建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报名（报名前请先电话预约）。
- 4、售价：每套人民币200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2021年10月2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芜湖市协同创新中心2楼6号会议室（芜湖市鸠江区官陡街道思源路6号，市委党校南门对面）。

##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0月2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芜湖市协同创新中心2楼6号会议室（芜湖市鸠江区官陡街道思源路6号，市委党校南门对面）。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资金 市本级财政资金 县区级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其他（请说明资金来源及比例）：100%

2、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 其他事项说明

3.1 代理服务费：

（1）支付方：招标人；中标人。

（2）支付标准：

按《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名录管理暂行办法》附件2执行。

按竞价结果\_\_\_\_\_元收取。

其他：\_\_\_\_\_。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芜湖市智慧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政务文化新区

联系方式：陶主任 51117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建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18号院3号楼711室

联系方式：152499027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15249902752

采购人：芜湖市智慧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建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2日

## 二、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芜湖市智慧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2	项目名称	芜湖市易政网等保测评服务
3	项目编号	京建友皖招字【2021】第0011号-ZHCS
4	项目预算	90000.00元
5	包别划分	不分包
6	投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8	标书份数及要求	<p>■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U盘）1份。</p> <p>□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相关要求附后）： 使用电子招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三份纸质投标文件给招标人。（纸质投标文件应从“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成册，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p>
9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0	质疑及答复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
1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12	投标文件有效期	56个日历天
1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4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履约地点： <u>芜湖市智慧城市管理指挥中心</u>
15	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后一次性支付项目款

16	对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p>1. 参与芜湖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当日被列入以下失信名单的，不得 被推荐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供应商。</p> <p>1. 1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p> <p>1. 2 供应商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p> <p>3 供应商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p>1. 4 被列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站“诚信黑榜”公布的“黑名单”（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依法进行的招标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且在行政处罚期限内的）。</p> <p>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 信用记录。</p> <p>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p> <p>3. 1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 creditchina. gcv. cn)</p> <p>3.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 creditchina. gov. cn)</p> <p>3. 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 ccgp. gov. cn)</p> <p>3. 4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站“诚信黑榜”：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 (http://whsggzy. wuhu. gov. cn/xyzl/020002/subpage. html)</p>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代理服务费：</p> <p>（1）支付方： 招标人； ■ 中标人。</p> <p>（2）支付标准：</p> <p>■按《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名录管理暂行办法》附件 2 执行。</p> <p>按竞价结果____元收取。</p> <p>其他： ____。</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专家评审费为代收代付（暂定 2000.00 元），只开具收据。（专家评审费为代收代付，不开具发票）</p>

## 三、 采购需求

注：1. 以下《采购需求说明》及《采购需求一览表》所列内容为采购人所提采购需求，供应商应认真仔细研究，投标时应响应服务要求、服务质量等进行投标。

2. 标有“\*”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必须满足，否则其投标无效。

3.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应根据项目需要和评标办法规定填写；如不需要，则填写无。

4. 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应与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合同一致，不得另行签订与采购合同相背离的其他合同。

5. 下列《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标注“▲”的服务，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服务要求简述、数量、单价等信息，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提供不全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必须将采购的主要产品（包括核心服务）标注“▲”。

6.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必须将采购标的性质（采购货物或采购服务）予以明确。

7. 投标报价包括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验收、招标代理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 采购需求说明

#### 一、项目概况

易政网系统是由芜湖市政府打造的一款面向全市公务人员的移动沟通、协同办公平台。为了确保易政网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拟引进第三方安全评测单位对易政网系统开展安全等级测评（三级）工作。

#### 二、项目预算：90000.00 元

#### 三、服务需求

为贯彻落实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进一步提高易政网系统的整体安全防护能力，明确易政网系统的安全防护水平与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之间的差距以及存在的安全隐患，现需对易政网系统采购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2.0 三级（以下简称“三级等保”）测评服务，出具等级测评报告，并协助完成系统定级报告。等保测评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测评范围

测评范围主要包括安全技术测评和安全管理测评：

安全技术测评。对易政网系统涉及的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等技术层面进行现场测评和差距分析，记录相关的测评结果。

安全管理测评。对采购人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管理、系统运维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管理层面进行现场测评和差距分析，记录相关的测评结果。

其他测评内容由中标供应商协助采购人确定。

##### （二）形成差距分析报告

依据测评结果和测评标准，对易政网系统进行安全现状分析，形成相应的差距分析报告，

为下阶段开展整改工作提供依据。

### （三）编制整改建议书

依据测评标准，结合差距分析结果，编制针对易政网系统的整改建议书。

### （四）编制和完善安全管理制度

依据测评标准，对涉及到安全管理差距部分的整改，由中标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制订和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 （五）协助等级保护整改

根据整改建议书中的建议，由中标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完成三级等保测评整改工作。整改完成后，中标供应商再次对易政网系统进行三级等保测评，以验证整改有效性。

### （六）形成等级测评结论及测评报告提交

完成上述三级等保测评工作和整改后，由中标供应商出具符合公安机关要求的《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并报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 四、投标人要求

（一）必须持有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

（二）投标人必须具备丰富的等级测评项目经验，参与项目的测评人员不少于4人；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项目的高级测评师的资质证明或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或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三）项目实施人员必须具有等级测评师资质（DJCP）或国家网络安全应用检测专业测评人员证书（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四）本项目采用最低价中标，如出现价格相同的情况，则由同时具备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系统咨询）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检验机构认可证书的投标人中选；如果都具备，则由在职员工参与制定等级保护系列国家标准最多的投标人中选。

## 五、评测时间要求

在合同签署且具备测试条件后四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测工作（问题整改时间除外）。

## 六、测评服务交付物

时间段	提交文档
签订合同后	《测评服务技术方案》 《测评服务工作计划表》

差距测评阶段	《等级保护差距分析报告》 《整改建议书》 符合等级保护要求的各项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等保测评验收	符合公安机关要求的《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 七、测评原则

本次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实施方案设计与具体实施应满足以下原则：

### （一）标准性原则

测评方案的设计与实施应依据国家等级保护的相关标准进行。

### （二）可控性原则

测评服务的进度要跟上进度表的安排，保证采购人对于测评工作的可控性。

### （三）整体性原则

测评的范围和内容应当整体全面，包括国家等级保护相关要求涉及的各个层面。

### （四）客观性和公正性原则

在最小主观判断情形下，按照评估双方相互认可的评估方案，基于明确定义的测评方式和解释，实施评估活动。

### （五）保密原则

在测评过程中，需严格遵循保密原则，对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任何用户信息未经允许不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漏，以及不得利用这些信息损害采购人利益。

### （六）互动原则

在整个测评过程中，强调采购人的互动参与，每个阶段都能够及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对测评的内容、方式做出相关调整，进而更好的进行风险评估工作。

### （七）最小影响原则

测评工作应该尽可能小地影响易政网系统的正常运行，不能对业务的正常运行产生明显的影响（包括系统性能明显下降、网络阻塞、服务中断等），如无法避免，则应预先做出说明并经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 （八）规范性原则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的实施必须由专业的测评服务人员依照规范的操作流程进行，对操作过程和结果要有相应的记录，并提供完整的服务报告。

### （九）质量保障原则

在整个测评过程中，须特别重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的实施将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流程进行，并由项目协调小组从中监督，控制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供应商应严格依照上述原则和国家等级保护相关标准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 八、实施要求

（一）投标人应保证投标项目在采购人条件成熟时应立即开展实施。

（二）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服从采购人的统一领导和协调，且采购人有权裁决投标人的责任范围，投标人必须执行，在限定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如果投标人不能按时完成测评内容，则采购人有权中止项目、索赔或拒付款项。

（一）投标人需根据自己的工程实施经验结合采购人的实际需求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工作任务书，作为工程实施的指导性文件。

（四）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工作需求、进度要求、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管理规范 and 项目实施计划，对工程目标、工作任务、阶段性工作、项目组织机构、职责分工、项目进度、质量控制等内容进行详细的说明，以确保工程实施按时保质的完成。

（五）投标人应负责配合采购人制定相关验收标准，并完成工程实施等验收工作。

（六）为便于采购人建立一套规范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投标人应具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资质，在整改过程中，如需现场服务，投标人技术人员应赶到现场协助处理。

（七）项目验收完成后，要求投标人提供为期一年的技术咨询服务，以保证项目正常运行。

## 九、保密要求

（一）投标人必须和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和非侵害性协议，投标人必须要与参加此次测评项目的 all 项目组成员签订保密协议和非侵害性协议，在合同签订时一并提供给采购人。

（二）投标人具体测评工作和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的编写，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进行。对于测评中的重要资料和结果，在测评期间和测评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带离该地点。

（三）投标人对本规范书中的内容及在应标过程中接触的设备信息、数据资料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对上述内容的保密责任将长期存在。

## 十、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报总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含有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2. 中标的公司不得转包，不得挂靠，一经查实，立即取消中标资格。

###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价	备注
1	▲芜湖市易政网等保测评服务（三级）	详见采购需求说明	1	项			

### 本项目核心服务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核心服务名称
1	芜湖市易政网等保测评服务

备注：1. 本表序号为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对应的序号；  
2. 上表应根据具体项目和评标办法合理填写。

## 四、评标办法及规则

### （一）竞争性谈判：

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委会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2名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网上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 （二）评审内容

#### 1、谈判响应文件评审内容及标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作合格性评审，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有下列评审标准情形之一的，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	未提供合法有效工商营业执照
	资质条件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不良行为记录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此项内容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其他	投标供应商被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禁止投标处罚且在有效期内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应对响应文件中货物清单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和售后服务等内容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评审。评审不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不再进行后续一对一谈判。

有下列评审标准情形之一的，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未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且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投标方案及报价	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投标有效期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

查	交货时间、地点、质保期或付款方式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	------------------	----------------

## 2、报价评审内容及标准

2.1 评标价的确认：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该报价为二次报价）进行核查、调整，包括根据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

（1）价格调整：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内容，特别是对谈判范围的理解发生误差，有子项漏报的（即该供应商投标报价为漏项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按漏项子项和相关标准（有规定标准的按规定标准，无规定标准的按相应的本次招标中最高单价报价）计算出该供应商的投标调整价；

（2）价格扣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报价，则为投标调整价）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办法计算其评标价。

2.2 最低评标价（含一个或同时多个）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平均值 50%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投标为无效投标。

（2）当出现投标供应商谈判价相同时，谈判小组采用随机抽取方法确定排名顺序。

（3）当评标委员会认为各投标报价均较高时，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4）本项目首次进行谈判时有效投标单位不足 3 家时，则宣布谈判终止，第二次及以上进行谈判时，有效投标单位不足 2 家时，宣布谈判终止。若原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现变更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的，则有效投标单位不足 2 家时，宣布谈判终止。

## 3、其他

3.1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供应商的结论。

3.2 评标委员会（安排招标代理机构）对拟推荐的中标单位候选人的信用状况进行查询，经查询若被列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失信名单的，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人选，完成相关工作，与此同时，将查询情况记入评审报告，同时将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出来后，记入纸质评审报告中。

## 五、竞争性谈判须知

### 一、说明

#### 1. 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4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2. 参与竞争性谈判的费用

2.1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3. 竞争性谈判委托

3.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须持有《授权委托书》。

### 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 4.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

3.1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由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及在谈判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组成。

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 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5. 偏离

5.1 本条所称偏离为谈判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偏离, 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5.2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 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 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6.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应在规定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知被邀请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承担未及时关注的责任情形。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谈判响应文件

#### 7. 一般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依法真实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对其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承担法律责任。

7.2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响应内容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7.4 谈判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形式的谈判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7.5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8.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9. 报价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

9.2 谈判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9.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报价。本项规定接受备选方案的：

(1)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只能提交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报价不得高于主选方案。如果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何为主选方案，该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2) 在评审时，评标委员会仅对主选方案进行评审。

#### 10. 供应商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供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10.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应当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为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 11. 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作为谈判谈判的一部分。

11.2 证明其服务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2. 保证金

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2.2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12.4 发生以下情况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本章规定的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 中标公告前和中标公示期间，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5)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谈判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从规定的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谈判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在开标时间前，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有疑问且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应于本投标须知

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招标人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修改或答疑回复将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出，供应商自行上网查阅，并须填写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格式之回执，附在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如无答疑回复，则不需填写回执。

15.2 为使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按补充文件准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招标人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7.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与格式编写。

17.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3 供应商编制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需费用自理。

17.4 使用电子招投标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 五、评标委员会和评审

### 17. 评标委员会

17.1 招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竞争性谈判、评价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 18. 资格核查

18.1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核查。供应商不满足资格条件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8.2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 1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9.1 **评标委员会**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

(2)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满足谈判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4)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5)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或者报价的，但竞争性谈判须知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

- (8) 未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9)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10) 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签字的；
- (11)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 2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0.1 评标委员会在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3 供应商应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成交供应商：

-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2)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22. 竞争性谈判终止

22.1 谈判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次竞争性谈判终止：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评标委员会应将竞争性谈判终止理由通知所有参与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

## 23. 保密要求

23.1 评标委员会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 24. 成交信息的公布

24.1 竞争性谈判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公布。

## 25. 询问及质疑

2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 供应商若认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 关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
-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5.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人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5.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质疑事项；
-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25.5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5.6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25.7 供应商对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质疑的，可书面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反映情况；供应商对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提出投诉。

##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十日内，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 27.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1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定政府采购合同。

27.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7.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七、责任承担**

28.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需承担的相应责任及违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法》、《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执行。

## **八、其他规定**

29.1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芜湖市易政网等保测评服务

项目编号：京建友皖招字【2021】第 0011 号-ZHCS

（正本/副本）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声明

代理机构: \*\*\*\*\*

1、在研究了项目名称及编号（如为分包项目注明包号或标段号）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我们愿意按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的投标总价，遵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竞争性谈判项目的实施，完成本次竞争性谈判范围的全部项目内容及其保修工作。

2、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响应文件，我们将保证在\*\*\*\*\*的服务期内完成本竞争性谈判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56个日历天的谈判有效期内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响应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4、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文件连同你单位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我们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谈判费用。

6、我方承诺，与对本次招标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我们完全接受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如有违反，你单位有权撤消我单位成交资格，另选成交单位。

8、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为保留条款）。

供应商：（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年 月 日

## 二、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 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服务响应	差异说明	备注：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页码）
1					
2					
3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注：1、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 三、招标文件约定的核心服务项目一览表

#### 招标文件约定的核心服务项目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约定的核心服务项目	服务供应商
1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 四、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格式）

###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致：\_\_\_\_\_（代理机构全称）  
\_\_\_\_\_（采购人全称）

我单位同意中标（成交）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简述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要求，且主要成交标的必须包括核心服务项目；
- 2、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服务项目名称、服务要求简述、数量、单价等），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

## 五、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如下）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

供应商名称：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也可以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也可以另附页)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委托人参加)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成时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也可以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也可以另附页)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也可以另附页)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也可以另附页)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澄清函（格式）

### 澄清函（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需澄清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说明并签字	供应商盖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日期：
评标委员会意见	
评标委员会签字	日期：

## 七、有关回执（格式）

### 答疑（或补疑）回复签收回执

致\_\_\_\_\_（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于\_\_年\_\_月\_\_日上网获知（或委派代表前来领取）你处对本项目的答疑回复（或招标补遗书）。

特回函确认。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 八、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 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在参加项目的交易活动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1、中标公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按招标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保证保险手续并向采购人提交保险机构开具的保单，并领取中标通知书。

2、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无正当理由不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合同签订后，在合同范围内积极履约，并及时验收。

以上内容我单位已仔细阅读，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记录披露管理办法》（公管【2021】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相关处罚或处理；给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